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经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 2601号《关于同意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8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42.50元/股，共募集资金751,400,000.00元，扣除为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相关费用共计68,144,762.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255,237.82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9月8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73号验资报告，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元）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683,255,237.82	
减：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21,997,800.94	17,024,324.75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0,590,613.25	1,694,264.99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01,848,050.13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19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1,848,050.1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9月，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2022年6月，公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账号：1207021129200197416）资金余额为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超募资金余额已转入临海本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本立）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账号：574906873210321和账号52360188000038452）资金余额为0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海本立，公司采取向临海本立增资的方式推进该项目，公司已经将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户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8040122000057813）中的资金增资至临海本立。为了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注销了上述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6月，公司、临海本立、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12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支出成本，维护好股东权益，公司在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将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银行账号：88040122000073696，以下简称“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共计145,994,151.08元（包括利息收入）转存至新开设的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01000351814459）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经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2023年12月29日，公司、临海本立、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设立的专户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6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便利性，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及DDTA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将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银行账号：19930101040068323，以下简称“原募集资金专户B”）的“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及DDTA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90,184,497.00元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B作为“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继续保留使用。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2024年6月26日，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就设立的专户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0101040068323	活期存款	51,977,246.6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40122000057813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7021129200197416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4906873210321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60188000038452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本立科技有限公司	201000305561771	活期存款	25,910,597.8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临海本立科技有限公司	88040122000073696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本立科技有限公司	201000351814459	活期存款	5,940,783.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10078801300001900	活期存款	28,019,422.33	
小计				111,848,050.13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 CO 羰基化反应的丙烯酸酯类产品技改及新建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项目”中的 DDTA 技改新增 500 吨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3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25.52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716.1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716.19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 18,745.38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2,591.06 万元。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0,184.81 万元，其中 11,184.8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其余 19,000.00 万元为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19,000.00 万元，未超过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7347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6/24	2025/9/24	保底收益率 0.7%，浮动收益率 0%或 1.35%或 1.55%
2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农商行单位定活通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	14,000.00	2025/1/9	2026/1/9	根据人行相关存款管理办法计付息。 提前支取：按支取日活期利率计息； 到期支取：按存入日约定利率计息。
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人民币万元）				19,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325.52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2.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99.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856.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2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 CO 羰基化反应的丙烯酸酯类 产品技改及新建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项目	是（注 3）	14,343.96	14,343.96	312.00	7,521.95	52.44	注 1	395.78	否	否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 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	是	14,512.21	14,512.21	1,204.80	10,452.29	72.02	注 2	328.10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753.16	13,753.16	153.70	480.16	3.49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609.33	47,609.33	1,670.50	23,454.40			723.88		
超募资金投向										

	产品售价有所下降，且售价下调幅度略大于成本下降幅度，毛利率低于原预测水平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 CO 羰基化反应的丙烯酸酯类产品技改及新建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项目： （1）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公司基于审慎及经济性原则，持续进行工艺改进及装备研究，目前已具备形成 DDTA 产品老生产线上技改提升车间产能的能力，通过技改，既能提高现有装备利用率，又能减少 DDTA 产品项目投资支出，实现以最经济的成本创造最大的价值。因此公司放弃拟在新车间新建年产 2,000 吨 DDTA 产品自动连续化生产线计划，拟变更为在原 DDTA 产品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届时新增年产 500 吨产能，最终形成年产 1,000 吨的 DDTA 产品产能。 （2）2,4-二氯-5-氟苯甲酰氯产品不仅是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之一，还是公司 1501 产品、1701 产品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随着 1501 产品、1701 产品等产量和销售的提升，2,4-二氯-5-氟苯甲酰氯产品的自用需求量也在逐步提升。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增加及下游产能的提升，2,4-二氯-5-氟苯甲酰氯产品市场前景乐观，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扩大，现有生产线的产能将无法满足后续市场需求。公司原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生产线所在的车间建成较早，部分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在长期满负荷运行情况下设备问题凸显，检修维修频率增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产效率和效益。如果新增一条几千吨的生产线，结合老生产线的同时使用，届时形成两条并行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生产线，预计后续各项运行成本及费用会较高；如果新建一条万吨级的连续化生产线，未来老生产线及车间可以改造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这样腾笼换鸟的操作可以提升生产效率和资产利用率，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同时，为了积极响应国家最新鼓励提出的先进装备更新改造与置换政策号召，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的研究人员和费用进行合成机理深入研究、合成工艺及配套先进装置等方面的技术优化与提升，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第二代万吨级连续化生产工艺技术开发，该工艺技术在保持原先一代技术安全可靠生产的前提下，提升装备的 AI 智能化、集成化、自动化、信息化、连续化、清洁化，大大改善车间操作环境，同时也规避了两条生产线后续管理成本高的问题，进一步提升该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因此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划在厂区新建厂房内实施 12,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产品生产线的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25.52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716.1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716.19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 18,745.38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2,591.06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不存在此类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存在此类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存在此类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0,184.81 万元，其中 11,184.8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其余 19,000.00 万元为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项目已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DDTA 技改新增 500 吨项目已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新建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项目预计 2026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2,4-二氯-5-氟苯甲酰氯产品技改扩产项目已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诺氟沙星新建项目已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尿嘧啶新建项目预计 2026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基于 CO 羰基化反应的丙烯酸酯类产品技改及新建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项目于 2024 年发生变更，对应原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及 DDTA 新建项目。

	产线能力；诺氟沙星是公司在喹诺酮原料药绿色合成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对现有 1701 产品进行的升级改造和纵向延伸，继续开发至原料药，公司采用了创新工艺路线，较传统工艺路线下诺氟沙星生产成本有较大的下降，成本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1701 产品已成功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实现了开拓，销售势头保持良好，采用公司创新工艺路线的客户不断增加，在国内客户的基础上，培育了国外印度客户等，为公司诺氟沙星原料药未来的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公司经充分论证，决定调整诺氟沙星的建设产能，拟改为新建年产 1,000 吨诺氟沙星。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同时，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投资总额由原 16,369.38 万元调整为 14,560.92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保持不变，新增投资金额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内容。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项目已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DDTA 技改新增 500 吨项目已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新建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项目预计 2026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2,4-二氯-5-氟苯甲酰氯产品技改扩产项目已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诺氟沙星新建项目已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尿嘧啶新建项目预计 2026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